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78

项目名称：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3月6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汇款/转账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采购项目内或所响应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 十、 领购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78

项目名称：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人民币/元）
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1项	¥2,000,000.00

注：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4、项目实施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0日**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磋商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2023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

(4) 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7、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的方式

方式: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的方式

售价:¥15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51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15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51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15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文件领购方式:

1、供应商登录网址: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631ZJ981078>

或通过磋商文件内磋商邀请函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扫码”缴纳磋商文件费。



2、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只需支付一次费用，支付时需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及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发票信息核对。

3、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填写的信息进行核对后，按相关信息向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及发票。（领购磋商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联系：0759-2179090）

4、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领购磋商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任何审查，由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磋商资格，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4号

联系方式：0759-2979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759-2179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晶晶，杨春艳

电话：0759-217909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磋商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 2023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7、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指定地点的工程维修工作，以具体项目为准。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总体框架合同，具体工程维修项目以委托单的形式确定，单个工程维修项目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合同期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三)、本项目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有效范围为 0%-100%。下浮率为固定值（如 10%）且是唯一的。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如不保留小数，则视整数后面的数值为零（例如：10%视为 10.00%）。

(四)、本项目的成交下浮率将作为本项目项下所有零星维修工程的结算依据，各单项零星维修工程最终造价为采购人审核后的结算金额×（1-成交下浮率）。

(五)、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本合同项下的维修工程，按以下第（1）种或第（2）种方式支付（在维修工程委托单中确定）：

(1) 工程造价 3 万以下的维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预算包干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结清。

(2) 工程造价 3 万（含）以上的维修项目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支付：

①通过竣工验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足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该项维修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结清。

②每项维修工程委托单发出后，开工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预付款为该项维修工程预算审定价的 30%；成交供应商按委托单和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维修工程施工，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该项维修工程预算审定价的 80%；通过竣工验收，结算送中介机构完成审核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足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该项维修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结清。

二、承包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及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承建施工。

三、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一)、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维修工程委托单,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维修工程委托单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三)、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四)、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配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五)、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应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六)、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七)、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向采购人交付水、电费。

(八)、成交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九)、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十)、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管理,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

(十一)、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需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二)、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期要求

(一)按具体单项零星维修工程委托单中确定的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因采购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自动顺延,采购人不由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因成交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缩短工期的报价文件；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程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也并记在内，不能顺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后，要求本工程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五、人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证件,或建筑施工企业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聘任文书；

（二）、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三）、预算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至少各 1 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或培训证）。

（四）、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可变动，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变动，应取得采购人的书面确认，且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一）、安全施工与检查：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三）、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七、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一）、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二）、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三)、所有材料都具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合格证存档备查。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材料的要求：进场材料需经由采购人工程师验收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若材料未经采购人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成交供应商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纳当次单项零星维修工程委托单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由采购人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采购人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导致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八、风险管理

成交供应商要做好日常风险预防工程和响应：若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服务合约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九、质量保修：

成交供应商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要求如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年度维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经检验没有质量问题(非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不可抗力、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破坏等非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采购人如需要成交供应商进行修理，则修理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不可抗力：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湛江市施工区域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h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4、若返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时，采购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成交供应商追讨。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注：1. 如有标注“★”的条款，为评审时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响应；

2. 如有标注“▲”的条款，为评审时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使用磋商文件的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标的名称填写：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建筑业。其它需要填写的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预算人民币200万元×（1-成交下浮率）计算出的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并下浮5%执行收取。总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工程项目：

费率 \ 类型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4.3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转账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成交后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银行账号：成交后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用途：“（项目编号后五位）+包号”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且不会被扣除磋商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领购磋商文件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下浮率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电子响应文件正本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的签字、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18.5 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形式：手写签名或盖私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电子文件按 18.4 的要求单独密封提交。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78

项目名称：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评审方法

21.1 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其中，属于前述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5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被启动

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8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p>报价：</p> <p>(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p> <p>(2) 下浮率报价有效范围为 0%-100%。下浮率为固定值（如 10%）且是唯一的。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如不保留小数，则视整数后面的数值为零（例如：10%视为 10.00%）</p> <p>(3) 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或已通过异常低价审查；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p>
3	提供《磋商函》，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无授权代表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p> <p>(2) 2023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6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供应商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1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磋商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
14	本项目★号条款无负偏离

23. 磋商，比较和评价

23.1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方案、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而不做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评审标准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份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20 分，最后报价得分占 20 分。

(一) 比较与评价

1. 最终报价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磋商的扶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不适用】**

- A. 磋商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磋商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磋商报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磋商报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磋商报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该响应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5) 评审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且响应价格最高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响应报价 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响应报价为 50%，响应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 技术评价 (60 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团队人员 (一)	5	1、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人社部门 (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 颁发的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对应项不得分。
2	团队人员 (二)	5	1、预算员、质检 (量) 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至少各 1 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或培训证，每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对应项不得分。 (2) 或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投入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 (承诺函须明确人员水平证书、人数、到位时间)。
3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响应方案	15	根据用户需求书“三、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响应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 0 分。
4	工期保障措施	9	根据用户需求书“四、工期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响应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 0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响应方案	9	根据用户需求书“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响应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 0 分。
6	材料及设备供应响应方案	9	根据用户需求书“七、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提供响应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7	风险管理响应方案	8	根据用户需求书“八、风险管理”，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响应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3. 商务评价（20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10分。 提供以供应商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2	质量保修响应	10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九、质量保修”内容的（共5项），得10分；每有1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注：1、需要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 2、以大写字母标题为1项，每1项中有1条内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视为整项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T+M$$

其中：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供应商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1、T（S）、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八、质疑及投诉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6.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十、适用法律

30. 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0.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0.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0.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0.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磋商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0.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0.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建设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根据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2026 年 月 日评审报告，本合同各单项零星维修工程以中介机构审核定案（或空管站审核定案表）的造价为基础下浮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各单项零星维修工程设计图纸或甲方指定范围，以及因甲方安全生产建设工作需要发生变更（含减少、增加、修改）的工程项目（双方现场丈量签证、工作联系单或竣工图为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及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承建施工。

四、合同工期

按具体单项零星维修工程委托单中确定的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由于乙方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从第 7 天起每拖延一天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5% 支付违约金，延迟竣工的最高违约金为审定的结算总造价的 5%。

五、质量标准与检验

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要有产品合格证。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超 24 小时不到场进行验收，乙方视中间验收部位已被认可为合格，乙方可以自行隐蔽。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施工。

六、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七、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本合同项下的维修工程，按以下第（1）种或第（2）种方式支付（在维修工程委托单中确定）：

（1）工程造价 3 万以下的维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在收到乙方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预算包干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结清。

（2）工程造价 3 万（含）以上的维修项目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支付：

①通过竣工验收，在收到乙方足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项维修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结清。

②每项维修工程委托单发出后，开工前在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该项维修工程预算审定价的 30%；乙方按委托单和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维修工程施工，在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该项维修工程预算审定价的 80%；通过竣工验收，结算送中介机构完成审核并经甲方最终确认后，在收到乙方足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该项维修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结清。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开工前甲方组织有关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技术交底。
- （3）依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2. 乙方工作

(1)负责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等保安工作。

(2)做好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安全防火工作；负责在竣工后拆除临时设施，将现场清理干净。

(3)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各种设备)的保护。

(4)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一式三份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报告。

(2)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共同验收。

(3)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按要求修改完成，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竣工验收将被视为合格。

(5)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 竣工结算：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方法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且不因工程量变化幅度调整项目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且不因工程量变化幅度调整项目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为新增项目，其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及项目所在地现行各专业工程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项目所在地现行各专业工程定额有矛盾的，以《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

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及项目所在地省、市颁布的相关文件为准，由乙方编制综合单价，经甲方审定后乘以报价浮动率执行。预算审核报告中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由乙方、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经市场询价后确定结算价格。

十、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维修工程质保期及要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 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乙方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合同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工期不顺延。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履行合同。

4.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一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5. 争议：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和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动生效。

2. 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4月__日--2027年__月__日。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内容及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委托单格式

甲方(公章):中国民用航空
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在质保期满后，经检验没有质量问题(非乙方施工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不可抗力、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破坏等非乙方施工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甲方如需要乙方进行修理，则修理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可抗力：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湛江市施工区域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h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4)若返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时，甲方将按有关程序向乙方追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乙方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从各单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中国民用航空

乙方(公章)：_

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委托单格式

建设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签订的《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框架合同”），现委托乙方承建以下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工程概况：

二、工期：委托单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备开工条件，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三、工程价款与结算

1. 本工程暂定总价（或预算包干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2. 根据《框架合同》中确定的下浮率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或预算包干总价）为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中介咨询造价机构审核后的结算金额（或空管站审核预算包干总价）×（1-下浮率）。

3. 支付：

四、附件

1. 乙方出具的《_____工程施工方案》

五、本委托单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综合业务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确认（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类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78

项目名称：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下浮率报价有效范围为 0%-100%。下浮率为固定值(如 10%)且是唯一的。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如不保留小数，则视整数后面的数值为零(例如：10%视为 10.00%) (3) 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或已通过异常低价审查；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提供《磋商函》，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无授权代表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 2023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磋商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4	本项目★号条款无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0724-2631ZJ981078)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姓名)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姓名)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78）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关于我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没有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

（5）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 1、2023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 2、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4、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附表1：（选择提供或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 1、制造商(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件 4：（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2、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6：（可选择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产品、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三、拟派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预算员						
质检(量)员						
材料员						
施工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3.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用户需求书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报价服务实际情况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报价实际情况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工 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组织实施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另行提供)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施工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5) 施工质量控制
- 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78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1	报价内容	湛江空管站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1 项
下浮率报价		_____ %	
2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下浮率报价有效范围为 0%-100%。下浮率为固定值（如 10%）且是唯一的。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如不保留小数，则视整数后面的数值为零（例如：10%视为 10.00%）。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